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董事調任及聯席主席兼總裁服務合約條款變更**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雲女士(「陳女士」)已從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及本公司聯席主席兼總裁林雙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將進行變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2歲，畢業於福建省警官學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福清三華職業技術學校擔任老師及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福建偉峰律師事務所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八年起，陳女士於福清市名仁塑料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的基本董事薪酬，該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決定。陳女士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核，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持有本公司52,42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對陳女士就任新職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 **聯席主席兼總裁服務合約條款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林雙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鑑於林先生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林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變更如下。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獲得每月80,000港元的基本董事薪酬，該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決定。林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核，並由董事會決定。

林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林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林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並參與企業合規管治及策略發展業務。林先生乃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首批「全過程工程諮詢師」，對政府平台投資模式、招標管理、建築項目及國家「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入研究。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融易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財政局，參與預算處、綜合事務發展處、國資辦、上市辦等其他部門工作，並且負責多間企業及機構的財務管理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除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